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5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魏清慧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1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扣案之麻將牌壹副、搬風骰子壹顆、牌尺肆支、監視器(含記憶卡)壹顆，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又從被告所自承約110年開始營運起（見警卷第4頁）至本案為警查獲時止，其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藉以營利之犯行，均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之行為決意，在密切接近時、地接續實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俱屬接續犯，應各論以包括一罪。而被告以法律評價上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卻以上開方式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而藉此牟利，助長投機僥倖風氣，有礙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惟念

01 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本件經營之規模、
02 期間，與其從無前科而素行尚屬良好（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4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查被告從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
07 參，本院參諸其素行尚屬良好，及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
08 態度，應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查、審判、科刑教
09 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
10 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
11 啟自新。又為使其爾後知曉尊重法治，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
12 告外，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13 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
14 幣（下同）1萬元，以資懲儆。另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
15 節重大，足認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6 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
17 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8 三、沒收：

19 (一)扣案之麻將牌1副、搬風骰子1顆、牌尺4支、監視器(含記憶
20 卡)1顆，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
21 詢供承在卷（見警卷第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22 定宣告沒收。

23 (二)扣案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元、50元，分係現場賭客陳
24 台振、蘇聖元所有之賭資，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或犯罪所得，
25 爰不予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30 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李欣妍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268條

0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1年度偵字第31379號

13 被 告 甲○○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巷0號27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先
20 於臉書麻將社團「南高雄麻將揪咖團」張貼內容為徵牌友之
21 文章，以招攬不特定之人賭博財物，復以其位於高雄市○○
22 區○○路00巷0號27樓住處作為賭博場所，並提供麻將1副、
23 排尺4支、搬風骰子1個等賭具，藉以聚集不特定人賭博財
24 物。其賭博方式係以每一底為新臺幣（下同）100元、每臺5
25 0元，賭客4人輪流擔任莊家，東西南北4圈為1局，約定抽頭
26 方法為賭客每次自摸，即由甲○○向胡牌者抽頭100元，每
27 將牌最多抽頭400元，藉此營利。嗣經警於111年11月1日20
28 時45分許，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
29 址當場查獲賭客蘇聖元、陳台振及陳春碧等3人在上址賭博
30 （另由警方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並扣得麻將牌1副、

01 搬風骰子1顆、牌尺4只、監視器(含記憶卡)1顆等物，而查
02 獲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即賭客蘇聖元、陳台振及陳春碧等人於警詢時
07 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
0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及警方繪製之現場圖在卷可
09 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10 認定。

11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提供賭
12 博場所、同條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多次提供
13 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之營業性行為，係在密集期間以相
14 同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是此等行為，均具有反覆、延
15 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縱有多次舉措，仍宜評價認
16 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所犯上開二罪，
17 係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扣案
18 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李 侑 姿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江 文 心